

- 必须妥善保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理由查阅普查表。
- 第二十五条 普查表只作为为数据处理和综合汇总使用，人口普查机构严禁公开个人和家庭的登记资料。**
- 必须保守秘密，不得向人口普查机构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或者泄露。
- 第二十四条 人口普查机构和各级普查工作人员，对客户申报的情况，依据。必须保守秘密，不得向人口普查机构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或者泄露。**
- 第二十三条 普查登记的个人资料不得作为行政管理和服务、处罚的依据。**
- 借口干扰人口普查工作。
- 第二十二条 各级政府部门工作人员，应当动员、支持群众如实申报人口普查项目，不得授意、指使、强迫群众不如实申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表和汇总内容；不得对如实申报普查项目的群众打击报复；不得以各种形式和途径，妨碍人口普查工作。**
- 第二十一条 积极参加人口普查登记，如实申报人口普查项目，是每个公民的义务。普查登记时，客户申报人应当根据普查员的询问如实回答普查员每调查完一户，应当将填写的内容向本户申报人当面宣读，进行核对。**
- 第二十条 人口普查的登记工作，采用普查员入户查点询问、当场填报的方式进行，普查员应当按照普查表列出的项目逐户逐人询问清楚，逐项填写，做到不重不漏、准确无误。**
- 第十九条 人口普查的现场登记工作，从2000年11月1日开始到11月10日以前结束。**

第四章 人口普查的登记和复查工作

- 制图查小区客户户主姓名底册。
- 人口状况进行摸底工作，明确普查登记的职责范围、绘制调查小区地图、编制调查小区客户户主姓名底册。
- 第十八条 人口普查登记以前，普查员、普查指导员应当对调查小区的街道人口普查办公室。**
- 人口整顿应当查清常住人口、暂住人口和流动人口数量，有关资料提交多、繁、共和国《人口登记条例》及国家有关人口管理的其他规定，进行户口整顿。在各级人口普查机构统一领导下，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人民

- 第五章 人口普查员的选调和培训**
- 第二十六条** 普查登记结束后，普查指导员应当组织普查员按照规定的方式进行全面复查，发现问题，经核实后，予以改正。
- 第二十七条** 复查工作在2000年11月15日以前完成。
- 第二十八条** 人口普查的登记工作，由普查员承担，普查指导员负有对普查员的工作进行指导、检查的责任。基层干部和群众分子应当积极协助普查员作好登记工作。
- 第二十九条** 人口普查的登记员，由县、市人民政府负责选调配备，可以从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村民委员会或者居民委员会干部、教师和大中专学生以及离退休人员中选调，也可以临时从社会招聘。农村地区以中小学教师为主。
- 第三十条** 各单位应当根据县、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积极主动地选调条件符合的人员担任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普查任务完成以前，不得调动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做普查以外的工作。
- 第三十一条** 各单位应当保证被选调的普查员、普查指导员在本单位的各种福利待遇不变。县、市人民政府在普查员、普查指导员工作期间适当给予补贴。
- 第三十二条** 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的培训工作由县、市人民政府人口普查机构统一组织进行。上述人员经过短期训练并测试合格后，由县、市人民政府人口普查机构和人口普查机构联合发给证件。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入户普查时须持证件。

- 第七章 人口普查数据的公布和管理
- 第七十三条 人口普查机构对普查的几项主要数字，先进行快速汇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汇总结果于 20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报送给国家统计局和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国家统计局和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于 2001 年 1 月 31 日以前发布公报。
- 第七十四条 人口普查表经复查后，由编码员在编码指导员的指导下，按照统一规定的标准，集中在全国范围内进行编码。
- 第七十五条 人口普查表短表、长表，以调查小区为单位分别装入不同的包装袋。《死亡人口调查表》以普查区为单位装入相适应的包装袋。普查资料在运送过程中，必须妥善包装，专人押送，保证完整无损。运递单位和接收单位应当按规定的程序办理交接手续。
- 第七十六条 人口普查资料由人口普查机构负责通过电子计算机数据处理。汇总程序由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统一发。
- 第七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01 年 9 月 30 日以前将全部汇总结果报送给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完成全国人口普查汇总工作，公布汇总总资料。
- 第七十八条 调查特执行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人口数字，按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澳门特别行政区提供的资料计算。
- 第七十九条 台湾、澎湖、金门、马祖地区的入口数字，按台湾当局公布的资料计算。
- 第四十条 全国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管理。

公安机关、普查指导员进行社会调查或者进行详细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

- 第四十一条 人口普查汇总数据，不得用于对基层政府的政绩考核。
- 第四十二条 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应当对普查汇总资料进行评估和分析研究，编制普查报告书，分别向国务院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告工作。
-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由人口普查机构予以批评教育，并由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给予处罚。
- 第四十四条 少数边远、交通极为不便的地区，需采用其他调查方法的，须报请国务院人口普查领导小组批准。
-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规定的各项具体工作实施细则，由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制定。
-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七章 附则